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1】81号

岳阳市[REDACTED]贸易有限公司

我局于2021年7月4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于2020年7月与岳阳县步仙镇关王村新屋组签订农村土地租赁合同，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生活办公区，现已经建设生活用房4栋。并将该宗地部分进行硬化，经现场勘测你公司共计实际占用步仙镇关王村新屋组村集体土地3685.28平方米（5.5亩），其地类为林地3685.28平方米。该宗地不符合岳阳县步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。截止目前，该宗地一直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，构成非法占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《营业执照》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- 2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《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》；
- 4、案件询问笔录；
- 5、违法用地现场照片及现场勘测图；
- 6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；

35

我局于2021年9月24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“岳县自然资告字【2021】第81号”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一部份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之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一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步仙镇关王村新屋组村集体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3685.28平方米（5.5亩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二、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整（¥57122元）。（处罚标准：每平方以15.5元计算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（备注：付自然资源局罚没款），账号：82019330000000184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红

电 话：13807403118

地 址：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

附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
2021年9月29日